

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晚向巨潮资讯网上传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2-006)和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不超过4.8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,导致公告标题出现错误,现将公告标题分别更正为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和《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4.8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》。

公司对前公告中出现的错误向广大投资者致歉!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